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佳譽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詠聖大理石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3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戴育萍